ICS 65.150
CCS B51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厚叶海带养殖技术规程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海洋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淑青、李晓丽、张泽宇、苏延明、申元、孟鸽、张鑫铭、姜佳豪。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大连海洋大学（辽宁省大连市黑石礁街52号），联系电话：0411-84762696。

厚叶海带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厚叶海带（*Kjellmaniella crassifolia* ）养殖技术的海区选择、养殖设施、分苗、养殖管理、收获的技术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沿海厚叶海带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海区选择

4.1 底质

以平坦的泥底或泥砂底为宜。

4.2 水深

宜选择水深 8 m 以上的海域。

4.3 潮流

养殖海区应潮流通畅，最大流速应大于 0.05 m/s，小于 1 m/s。

4.4 透明度

宜选择透明度冬春季保持在 1 m～4 m 的海区。

4.5 水质

选择远离河口、周围无工业污水排入、营养盐含量丰富的海区，水质应符合NY 5052 的要求。

5 养殖设施

5.1 浮筏结构

养殖浮筏主要结构如下：

a) 养殖浮筏主要由橛根（木桩或水泥砣子或铁锚）、橛缆、浮绠、浮子构成。
b) 浮子绑在浮绠上组成筏身，浮在水面上用以悬挂厚叶海带苗绳，橛缆连接筏身和固定在海底的橛根用以固定筏身。
c) 筏身长度多为80 m，材料为直径3 cm的聚乙烯绳。
d) 筏距以7 m～8 m为宜。

5.2 浮筏设置

浮筏的设置按照定位置、固定橛根、下筏身三个步骤进行。按浮筏设置方向分横流筏和顺流筏，海区多以横流筏为主。按浮筏设置方式分单式筏和大方框两种方式，单式筏适用在浪大流急的海区，大方框只适合浪小流缓的内湾海区或养殖海区的内区。

6 分苗

6.1 分苗时间

在11月中下旬，海区水温下降到15 ℃时进行分苗。

6.2 夹苗

分单夹和簇夹两种方式：

a) 单夹是将20 cm～30 cm的二年幼苗，按8 cm～10 cm的间距单棵夹在养殖苗绳上；
b) 簇夹是将3 cm～5 cm一年幼苗的苗种绳剪成3 cm的小段，按30cm间距夹在养殖苗绳上。

6.3 挂苗

夹好苗的苗绳应及时挂到浮筏上。运输途中要加盖草帘等遮盖物，挂苗要求在4h内完成。

7 养殖管理

7.1 养殖方式

将厚叶海带养殖苗绳平挂在两台浮筏之间。

7.2 密度控制

7.2.1 养殖密度

每台浮筏挂8 m长的苗绳60根，每绳夹苗100棵为宜。

7.2.2 补苗

单夹幼苗掉苗率超过10％时，应及时进行补苗。

7.2.3 间苗

簇夹幼苗长至 20 cm～30 cm 时应及时间苗，每簇保留 4 棵～5 棵。

7.3 水层调节

初挂水深 1.5 m，在12月下旬和2月下旬各上提 0.5 m。

8 收获

8.1 收获时间

在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水温达到 12 ℃～14 ℃ 时进行收获。

8.2 收获方法

采用间收的方法进行收获。采收上岸后，进行晒干或烘干，干燥后折叠整齐，装箱入库。